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204及205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204(1)(a)及205(1)條，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帳戶A（**該帳戶**）而言：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 **9,332,911 港元**的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及現金訂立任何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售出證券所得的金額的任何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及／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及／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提取或轉移該帳戶內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包括因售出該帳戶內的證券所得的金額）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申請，以覆核證監會有關施加本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3.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年9月5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9(2)條發出的
理由陳述**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某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該上市公司**）的一名現任董事會成員可能曾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挪用了該上市公司為數 9,332,911 港元的資金。
 - (b) 為確保有資金應付法庭在證監會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能作出有關賠償予該上市公司的任何命令，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上述董事會成員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包括提取及轉移）其在該指明法團開立的帳戶內持有的證券及／或現金（包括因售出該等證券所得的款項），以保存該等帳戶內的資產（以懷疑遭挪用的資金款額為限）。
 - (c)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